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3年度2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兩廳院巨型掛旗	【擊樂臺灣】音樂會	60,000	103年2~3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表演藝術雜誌2月號	【擊樂臺灣】音樂會	36,000	103年2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全甫廣告/公車車體	【巨人之愛音】+【鼠城魔笛手】音樂會	70,000	103年2~4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臺交	廣播媒體	連勝廣告車	天空音樂會	8,295	103.2.27-3.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臺交	平面媒體	久勝旗幟	天空音樂會	30,500	103.2.27-3.2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廣播公司/活動宣傳	【伊莎貝爾樊庫倫】+【巨人之愛音】音樂會	70,000	103.2.21-103.3.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7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全國廣播公司/活動宣傳	【巨人之愛音】音樂會	29,000	103.2.19-103.3.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